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438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益阳市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能力提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益阳市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益阳市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能力水平，高标准推进我市实验站的建设运行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决策和市本级政府

投资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8〕16号），原则同意实施益阳市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112-430900-04-01-533658）。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赫山区龙光桥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完善田间长期定位试验小区、田间气象观测站、物联网等设施；购置观测监测检测及信息处理设备，购置试验用农机具；观测配套用房改扩建，修缮试验田道路、围墙、给排水设备、供配电系统，安防监控等辅助设施；实验室改造并购置并配套试验仪器及设备。试验田改造 90 亩，试验用农机具 20 台套，观测及信息处理设备 20 台套，配套用房改造 1000 平方米，修缮试验田道路 900 米，围墙 600 米，水渠 1000 米及给排水设备，实验室改造 300 平方米，并购置配套试验仪器及设备 30 台套。

三、项目单位：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负责本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200 万，其余由地方及项目单位自筹。

五、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建设工期 13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七、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